

桃園市桃園區 112 學年度國小躲避球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動桃園區國小躲避球運動風氣，提昇運動技術水準，發揚團隊精神，並選拔參加市級比賽代表隊，特舉辦 112 學年度躲避球選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、桃園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區成功國小（雨天則於成功及北門國小活動中心）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男生組與國小女生組。
- 八、報名：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(一)16:00 前，將報名表 E-MAIL 至成功國小體育組（電子信箱：ilona@cges.tyc.edu.tw）並請電話確認(03-2522425#313)，參加比賽之選手需就讀本市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。
- 十、比賽賽程分組：領隊會議時，由各校代表抽籤，未出席者，由承辦單位代為安排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，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或延長比賽(報名隊伍 5 隊以下(含 5 隊)時採單循環決賽)。
 1. 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，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。
 2. 預賽二局制，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。
 3. 預賽二局制，勝 1 局、和 1 局之積分計算；勝 1 局得 1 分，和局各得 0.5。
 4. 預賽二局制，各勝 1 局(1:1) 或 2 局皆為和局((0.5+0.5):(0.5+0.5))時該場次為和一場。各得積分 1 分。
 5. 預賽勝一場積分 2 分、和一場積分各得 1 分；勝 1 局、和 1 局積分為各得 1.5 分與 0.5 分；敗一場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6. 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(1)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2)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 - (3)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4)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多者為勝。(勝局數為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)
 - (5)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 - (6)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7)抽籤決定名次。
 - (二)決賽採淘汰賽或雙敗淘汰賽，決賽三局決勝制，每局成和局時，採驟死賽決勝負。
- 十二、獎勵：國小男生組與國小女生組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一名頒發獎盃。
- 十三、經費：參賽學校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每隊新臺幣貳仟伍佰元

(最多補助 2 隊為上限)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會議於 1 月 3 日(三)13：30 於成功國小活動中心一樓藝文教室舉行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比賽用球為軟式躲避球(3 號球)。

(二) 各隊需著整齊有號碼之運動服。

(三) 承辦單位於賽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，依氣象局發布比賽當日降雨機率超過 50%，先與主辦單位連絡確認後得進行雨天備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布於成功國小網站。

(四) 賽程中遇雨，依下列組別進行雨天備案之賽程。

成功國小-男／北門國小-女。

(五) 依據桃園市 111 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實施計畫-九、參加資格：推薦優勝代表隊：男、女生各 4 隊。